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24037-3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路维光电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路维光电《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路维光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路维光电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路维光电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24037-3号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6 万股，发行价为 25.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6,006,68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5,496,204.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0,510,483.58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39346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452,892,511.78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69,011,824.78 元，本年度使用投入募集资金 183,880,687.00 元（含使用超募资金部分）。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452,892,511.78 元，募集资金余额 237,568,882.28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87,568,882.28 元，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60,510,483.58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70,049,089.52 元，产生上述差异原因为：（1）支付手续费 2,287.02 元；（2）募集资金账户销户余额转出 54,146.21 元；（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2,145,200.00 元；（4）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478,835.77 元；（5）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673,707.9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等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路维科技”）、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48476083055	活期存款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338100100100263823	活期存款	21,673,539.4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10869000000334441	活期存款	33,930,37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808301040017572	活期存款	131,964,969.87	
合计			187,568,882.28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中不含理财产品5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95.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63.1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0469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2,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剩余的12,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8,214.52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期限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前述额度。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8,950.00 万元，其中：2022 年 9 月通过审议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600 万元已于当年 10 月补充完毕，2023 年 10 月通过审议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末已补充 8,350 万元，剩余的 2,250 万元已于 2024 年 1 月补充完毕。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5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333,720 股的比例为 0.02%，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5,085.44 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路维光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路维光电《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另外，路维光电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受到近年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坚持以高标准推进项目建设，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实施步骤进行优化，严格把控研发设备与软件的采购时间。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5 月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但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76,051.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8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45,289.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 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 扩产项目	否	26,558.31	26,558.31	26,558.31	7,900.55	13,684.69	-12,873.62	51.53	2024 年 12 月 [注 1]	5,578.00	是	否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46.95	3,446.95	3,446.95	137.52	141.35	-3,305.60	4.10	2024 年 12 月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05.26	10,505.26	10,505.26	—	10,513.21	13.21	100.13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505.26	40,505.26	40,505.26	8,038.07	24,339.25	-16,166.01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永久)	否	-	21,200.00	21,200.00	8,350.00	18,950.00	-2,250.00	89.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否	-	8,000.00	8,000.00	2,000.00	2,000.00	-6,000.00	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29,200.00	29,200.00	10,350.00	20,950.00	-8,25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505.26	69,705.26	69,705.26	18,388.07	45,289.25	-24,416.01	-	-	-	-	-

1、“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大部分产线已经投产运行。公司所需购置的设备以价值较高、较为先进的定制化进口设备为主,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部分产线在设计及设备的选配、生产、交付、安装调试、验收及付款周期等环节花费较长的时间;因此项目进度有所延后。

2、“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受到近年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坚持以高标准推进项目建设,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实施步骤进行优化,严格把控研发设备与软件的采购时间。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决定将上述2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95.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63.1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0469号)。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2,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剩余的 12,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8,214.52 万元。</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期限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前述额度。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000.00 万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8,950.00 万元，其中：2022 年 9 月通过审议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600 万元已于当年 10 月补充完毕，2023 年 10 月通过审议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末已补充 8,350 万元，剩余的 2,250 万元已于 2024 年 1 月补充完毕。</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5 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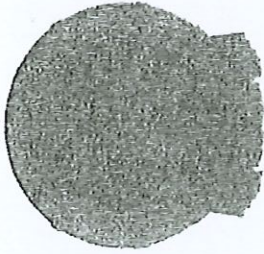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333,720 股的比例为 0.02%，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5,085.44 元。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等因素影响，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由 2024 年 5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注 2：“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 3：“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13%，超过 100.00%的原因，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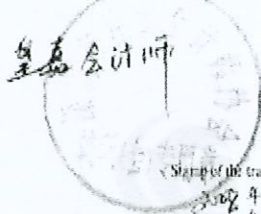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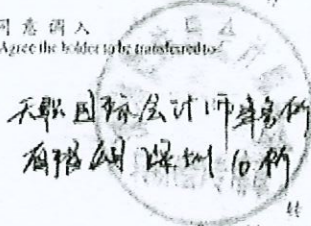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7日

10

扶交亮
男

1977-08-04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430421770804067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2511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11月13日



扶交亮
44030025113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栋梁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9-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607351993092430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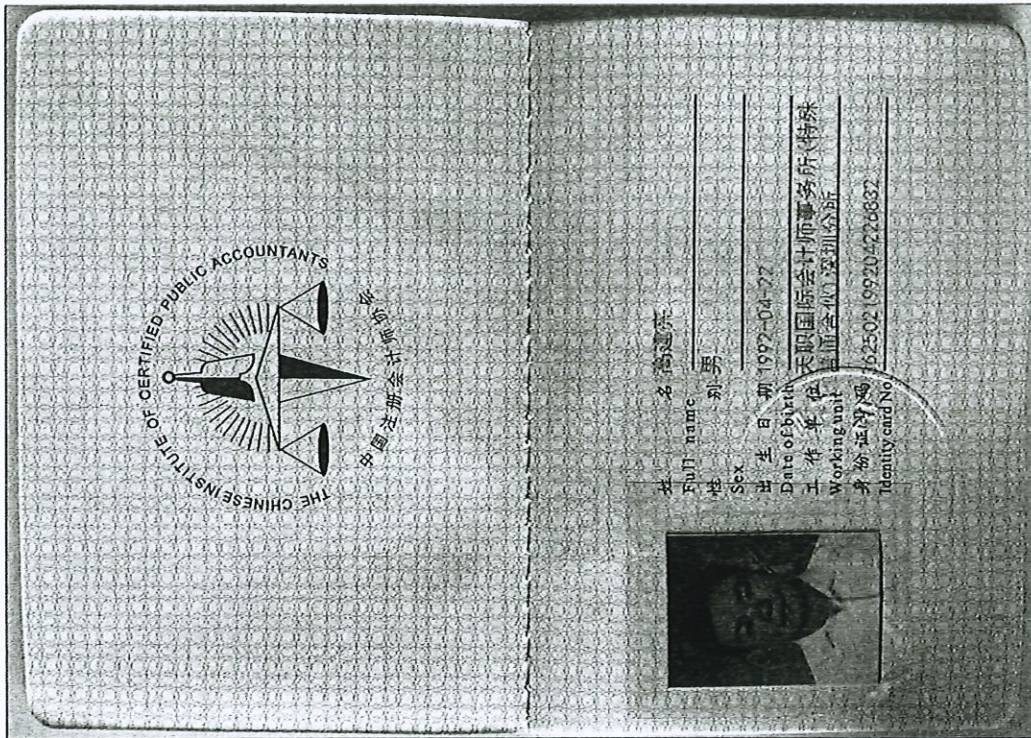


陈栋梁
 110101500183 年 月 日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18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11 日



姓名: 高建亮
 Full name: Gao Jianl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97-04-27
 Date of birth: 1997-04-27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62502199704272883
 Identity card No.: 4625021997042728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97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970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12/24

高建亮
 11010150097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月/日